

京人社能字〔2020〕5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有关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07〕14号）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31号）要求，开展2020年“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以下简称“享受市政府技师津贴人员”）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

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金融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上且符合条件的技师、高级技师，均可参加享受市政府技师津贴人员的评选。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市政府技师津贴人员不再重复参评。

2020年评选享受市政府技师津贴人员不超过100名。

二、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5年来（2016年以来）取得的技能成果和业绩贡献突出，在国内或本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享有较高声誉，具有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技能高超，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成绩突出，并在本市或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

（二）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同行业较高的生产、销售记录；或建立技师工作室，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中起到引领作用。

（三）在编制技术工艺标准、开发工艺或工作方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在培养后备技能人才上，发扬团队精神，悉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技能大赛及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三、评选方式和程序

(一) 享受市政府技师津贴人员的评选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与归口审核、市级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其中，采用专家推荐方式申报的，须由 3 名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联名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二)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推荐选拔工作，以及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人员的推荐选拔工作；市属有关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基层单位的推荐选拔工作；市工商联、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分别负责非公经济组织和个体私营企业的推荐选拔工作。

各归口单位要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等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对推荐人选情况公示 7 日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归口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后，组建市级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对推荐人员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确定拟享受市政府技师补贴人员名单。

(四) 拟享受市政府技师补贴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请市政府批准。

四、享受待遇

(一) 享受市政府技师补贴人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发给每人一次性特殊津贴 3 万元人民币。

(二) 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评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87

